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29,2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8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9,8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邓四二先生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29,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7,4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群生、徐明、徐飞、陈宝国、顾勤、吴来林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71,6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小林、杨小兵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七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 5,049,874 | 100% | 0 | 0% | 0 | 0% |
| 八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49,874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雨桑、龚晓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